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56662024149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红星三场和汇进口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红星三场和汇进口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红星三场和汇进口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红星三场和汇进口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78号	和汇进口汽车修理厂	-	-	品牌:	1	件	780.00	7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7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根据自己单位车辆情况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。

2、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，必须向甲方家取“维修申请单”，乙方留存联，格式由甲方确定。

3、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详细填写“维修申请单”并在“维修申请单”上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费。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

4、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方可进行更换。

5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、扩大维修范围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，则视为甲方不同意；甲方同意的，已签订车辆维修合同的要订立维修补充合同。

6、关于自带材料的相关问题：如因乙方安装不规范造成的故障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；其他因材料质量等因素引起的故障责任（如：对车辆本身造成伤害、车辆形式过程中造成伤害，以及出现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等）都由甲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前进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10017091000028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